

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确认意见

2023年7月

释义

在本说明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中宏立达或发行人	指	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中宏有限	指	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曾用名“北京立达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签署《发起人协议》之中宏有限的全体股东
立达发展	指	北京中宏立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宏立达全资子公司
蓝鲸公司	指	北京蓝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宏立达控股股东
天津立己	指	天津立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宏立达股东
天津达人	指	天津达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宏立达股东
天津中正	指	天津中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宏立达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天津立达	指	天津立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立己、天津达人、天津中正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航天国调	指	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宏立达股东
熠辉时代	指	北京熠辉时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宏立达股东
扬州智戍	指	扬州智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宏立达股东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榕基软件	指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及其前身曾经或正在适用的公司章程，包括《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说明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说明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本公司前身为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2014年8月7日，并于2022年9月30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现对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重要子公司立达发展历史沿革的说明如下：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一）2014年8月，中宏有限设立

2014年8月，中宏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立达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天旭
执行董事	李天旭
监事	黄希威
经理	李天旭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7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魏公村路8号院6号楼5层519室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注册号	110108017690832

2014年7月2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14]第0172137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立达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宏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中宏有限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由李天旭认缴出资450万元，出资比例为90%；立达发展认缴出资50万元，出资比例为10%。股东出资期限均为2024年8月8日，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4年8月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中宏有限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7690832）。

中宏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天旭	450.00	0.00	90.00	货币
2	立达发展	50.00	5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	100.00	-

(二) 2019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9年12月18日，中宏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立达发展、李天旭分别将其持有的中宏有限1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50万元，实缴50万元）、35%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175万元，实缴0万元）转让给蓝鲸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按照实缴注册资本定价，李天旭因未实缴出资，按照零对价转让；立达发展按照1元/注册资本转让；（2）中宏有限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250万元，增资金额为750万元。蓝鲸公司以462.5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62.5万元，天津达人以162.5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2.5万元，天津中正以125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5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份出资额1元。

本次新增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1	蓝鲸公司	462.50	货币
2	天津达人	162.50	货币
3	天津中正	125.00	货币

同日，立达发展、李天旭分别与蓝鲸公司签署《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立达发展	蓝鲸公司	50.00	50.00
2	李天旭	蓝鲸公司	175.00	0.00

2019年12月23日，中宏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领取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中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蓝鲸公司	687.50	687.50	55.00	货币
2	李天旭	275.00	275.00	22.00	货币
3	天津达人	162.50	162.50	13.00	货币
4	天津中正	125.00	125.00	10.00	货币
合计		1,250.00	1,250.00	100.00	-

(三) 2020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20年12月25日，中宏有限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中宏有限注册资本由1,250万元增至1,460万元，增资金额为210万元，由天津立己以682.08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10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份出资额3.248元。

本次新增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1	天津立己	210.00	货币

2021年2月24日，中宏有限就本次增资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中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蓝鲸公司	687.50	687.50	47.09	货币
2	李天旭	275.00	275.00	18.84	货币
3	天津立己	210.00	210.00	14.38	货币
4	天津达人	162.50	162.50	11.13	货币
5	天津中正	125.00	125.00	8.56	货币
合计		1,460.00	1,460.00	100.00	-

(四) 2022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暨第三次增资

2022年7月21日，中宏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天津立己将其持有的中宏有限1.73%的股权（对应25.2万元出资额）作价9,838,356.2元转让给熠辉时代。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份出资额39.04元；（2）中宏有限注册资本由1,460万元增至1,511.23万元，增资金额为51.23万元。航天国调以1,9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8.67 万元，扬州智成以 1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6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份出资额 39.04 元。

2022 年 7 月 21 日，航天国调、扬州智成与中宏有限、蓝鲸公司、李天旭、天津立己、天津达人、天津中正签署《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认购协议》，本次新增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1	航天国调	48.67	货币
2	扬州智成	2.56	货币

2022 年 7 月 21 日，天津立己与熠辉时代签署了《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天津立己	熠辉时代	25.20	983.84

2022 年 7 月 28 日，中宏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领取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2 年 8 月 2 日，立信出具《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止 2022 年 8 月 1 日》（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90521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8 月 1 日，中宏有限已收到股东航天国调、扬州智成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中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蓝鲸公司	687.50	687.50	45.49	货币
2	李天旭	275.00	275.00	18.20	货币
3	天津立己	184.80	184.80	12.23	货币
4	天津达人	162.50	162.50	10.75	货币
5	天津中正	125.00	125.00	8.27	货币
6	航天国调	48.67	48.67	3.22	货币
7	熠辉时代	25.20	25.20	1.67	货币
8	扬州智成	2.56	2.56	0.17	货币
合计		1,511.23	1,511.23	100.00	-

（五）2022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2年9月26日，立信出具《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二年一至七月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90600号），截至2022年7月31日，中宏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9,592,078.87元。

2022年9月26日，天道亨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曾用名：中联天道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制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天道资报字【2022】第22029120号），截至2022年7月31日，中宏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账面值为5,959.21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378.89万元，评估增值1,419.68万元，增值率23.82%。

2022年9月27日，中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中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本次整体变更的基准日为2022年7月31日，中宏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59,592,078.87元按3.9432832:1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本总额人民币1,511.23万元，超出股本总额的净资产余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022年9月28日，中宏立达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将中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发起设立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

2022年9月30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22年10月28日，立信出具《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截至2022年9月28日止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90708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9月28日止，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中宏有限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59,592,078.87元，

按 3.9432832: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1,511.23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1,511.23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44,479,778.87 元计入资本公积。

因对会计差错事项的追溯调整，中宏有限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资产总额调增 1,886,385.88 元，净资产调增 1,577,384.15 元，2022 年 1-7 月净利润调增 18,983,077.29 元。2023 年 5 月 20 日，立信出具《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专项说明》（信会师函字[2023]第 ZB147 号），就公司 2022 年 7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2 年 1-7 月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进行了确认。

2023 年 5 月 22 日，天道亨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资产评估报告的差异说明》，将中联天道资报字【2022】第 22029120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结论修正为：中宏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6,116.95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286.08 万元，评估增值 1,169.14 万元，增值率 19.11%；并说明本次评估报告的修订结果并不影响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及折股比例等事项的议案》，公司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变更为 61,169,463.02 元，整体变更时折股比例调整为 4.047660714782: 1，注册资本仍为 1,511.23 万元，各股东的股权比例不变。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蓝鲸公司	687.50	45.49	净资产折股
2	李天旭	275.00	18.20	净资产折股
3	天津立己	184.80	12.23	净资产折股
4	天津达人	162.50	10.75	净资产折股
5	天津中正	125.00	8.27	净资产折股
6	航天国调	48.67	3.22	净资产折股
7	熠辉时代	25.20	1.67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8	扬州智戍	2.56	0.1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511.23	100.00	-

二、重要子公司立达发展的历史沿革

（一）2006年4月，立达发展设立

2006年4月3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润验字[2006]第1121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4月3日，立达发展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6年4月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立达发展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946261）。

立达发展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乔宏伟	115.50	115.50	77.00	货币
2	雷光祥	18.00	18.00	12.00	货币
3	李天旭	7.50	7.50	5.00	货币
4	李乔木	6.00	6.00	4.00	货币
5	吕正强	1.50	1.50	1.00	货币
6	陈晟	1.50	1.50	1.00	货币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

立达发展设立时，股东王延林从榕基软件离职不久，考虑其他股东尚在榕基软件任职等因素，王延林安排乔宏伟代其持有立达发展的股权。

（二）2006年9月，立达发展第一次股权转让暨增资

2006年9月22日，立达发展创始股东与受让人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按照共同商定的比例进行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王延林引入了新的合作伙伴韩群宝、李乔木、李萍，同时考虑到李天旭对于立达发展的贡献，由王延林（代持人乔宏伟）向其分别转让立达发展 1%、1%、5%、3% 股权作为激励；股东雷光祥、李天旭、李乔木、陈晟、韩群宝、李奋享因尚未从榕基软件离职，各自安排亲友代为持有立达发展的股权；王延林将代持人由乔宏伟变更为李进川，乔宏伟为其代持的股权转让给李进川。在工商代办的安排下，本次转让涉及代持方和被代持方、激励方和被激励对象并未一一对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乔宏伟	李进川	100.50
2		杨明空	15.00
3	李乔木	杨明空	3.00
4		朱平香	1.50
5		张琳	1.50
6	雷光祥	颜耀凌	12.00
7		林琴	6.00
8	李天旭	李萍	7.50
9	陈晟	陈娜	1.50

2006 年 9 月 20 日，华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华源总评字[2006]第 6055 号），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9 月 20 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数字信息资源管理基础服务平台软件技术”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50 万元，此项非专利技术由李进川、杨明空、朱平香、张琳、颜耀凌、林琴、李萍、陈娜、吕正强拥有。同日，前述人员签署《技术分割协议》，约定各方按照下述比例持有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数字信息资源管理基础服务平台软件技术”，各方同意将该非专利技术向立达发展增资 350 万元。2006 年 9 月 22 日，上述人员分别与立达发展签署了《财产转移协议》。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知识产权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李进川	234.50	67.00
2	杨明空	42.00	12.00
3	颜耀凌	28.00	8.00

4	李萍	17.50	5.00
5	林琴	14.00	4.00
6	朱平香	3.50	1.00
7	张琳	3.50	1.00
8	陈娜	3.50	1.00
9	吕正强	3.50	1.00
合计		350.00	100.00

2006年9月22日，立达发展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李进川、杨明空、朱平香、张琳、颜耀凌、林琴、李萍、陈娜、吕正强加入立达发展股东会；（2）上述股权转让与增资，其中增资的部分由李进川、杨明空、朱平香、张琳、颜耀凌、林琴、李萍、陈娜、吕正强按照持有非专利技术的比例对应的金额出资。

同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永恩验字（2006）第A1599号），载明立达发展注册资本500万元已到位。

2006年10月2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立达发展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立达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被代持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李进川	王延林	234.50	335.00	234.50	335.00	知识产权	67.00
			100.50		100.50		货币	
2	杨明空	雷光祥	42.00	60.00	42.00	60.00	知识产权	12.00
			18.00		18.00		货币	
3	颜耀凌	李天旭	28.00	40.00	28.00	40.00	知识产权	8.00
			12.00		12.00		货币	
4	李萍	/	17.50	25.00	17.50	25.00	知识产权	5.00
			7.50		7.50		货币	
5	林琴	李乔木	14.00	20.00	14.00	20.00	知识产权	4.00
			6.00		6.00		货币	
6	陈娜	李奋亭	3.50	5.00	3.50	5.00	知识产权	1.00
			1.50		1.5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被代持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7	张琳	韩群宝	3.50	5.00	3.50	5.00	知识产权	1.00
			1.50		1.50		货币	
8	吕正强	/	3.50	5.00	3.50	5.00	知识产权	1.00
			1.50		1.50		货币	
9	朱平香	陈晟	3.50	5.00	3.50	5.00	知识产权	1.00
			1.50		1.5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三) 2008年8月，立达发展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8月20日，立达发展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李进川、杨明空、颜耀凌、李萍、张琳、陈娜、林琴、朱平香作为转让方与吕正强、王延林、雷光祥、李天旭、韩群宝、黄锦阳、李奋享、李旭明、洪华锋、蔡永彬、李乔木、徐进连作为受让方按照商定股权比例进行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王延林引入了新的合作伙伴徐进连与新项目技术人员黄锦阳、蔡永彬、李旭明、洪华锋，同时考虑原股东吕正强、韩群宝、李奋享、李天旭对于立达发展业务的贡献，由王延林(代持人李进川)向其分别转让立达发展25%、2.5%、2%、1.5%、1%、1.5%、1.5%、1.5%、6%股权作为激励，退出的股东李萍亦将原持有的立达发展5%股权转让予激励对象李天旭；陈晟(代持人朱平香)退出立达发展，并将股权转让给大股东王延林；李进川、杨明空、颜耀凌、张琳、陈娜、林琴分别向对应的被代持人转让股权进行代持还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股权(万元)	
			货币出资	知识产权出资
1	李进川	徐进连	37.50	87.50
2		王延林	36.75	85.75
3		李天旭	9.00	21.00
4		黄锦阳	3.75	8.75
5		蔡永彬	3.00	7.00
6		韩群宝	2.25	5.25
7		吕正强	2.25	5.25
8		李奋享	2.25	5.25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股权（万元）	
			货币出资	知识产权出资
9		李旭明	2.25	5.25
10		洪华锋	1.50	3.50
11	杨明空	雷光祥	18.00	42.00
12	颜耀凌	李天旭	12.00	28.00
13	李萍	李天旭	7.50	17.50
14	张琳	韩群宝	1.50	3.50
15	陈娜	李奋享	1.50	3.50
16	林琴	李乔木	6.00	14.00
17	朱平香	王延林	1.50	3.50

2008年11月1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立达发展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立达发展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王延林	89.25	127.50	89.25	127.50	知识产权	25.50
		38.25		38.25		货币	
2	徐进连	87.50	125.00	87.50	125.00	知识产权	25.00
		37.50		37.50		货币	
3	李天旭	66.50	95.00	66.50	95.00	知识产权	19.00
		28.50		28.50		货币	
4	雷光祥	42.00	60.00	42.00	60.00	知识产权	12.00
		18.00		18.00		货币	
5	李乔木	14.00	20.00	14.00	20.00	知识产权	4.00
		6.00		6.00		货币	
6	吕正强	8.75	12.50	8.75	12.50	知识产权	2.50
		3.75		3.75		货币	
7	韩群宝	8.75	12.50	8.75	12.50	知识产权	2.50
		3.75		3.75		货币	
8	黄锦阳	8.75	12.50	8.75	12.50	知识产权	2.50
		3.75		3.75		货币	
9	李奋享	8.75	12.50	8.75	12.50	知识产权	2.50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3.75		3.75		货币	
10	蔡永彬	7.00	10.00	7.00	10.00	知识产权	2.00
		3.00		3.00		货币	
11	李旭明	5.25	7.50	5.25	7.50	知识产权	1.50
		2.25		2.25		货币	
12	洪华峰	3.50	5.00	3.50	5.00	知识产权	1.00
		1.50		1.5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四) 2011年4月，立达发展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31日，立达发展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雷光祥、吕正强、蔡永彬、王延林、李天旭作为转让方分别与韩飞按照商定股权比例进行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中立达发展引入新合作伙伴韩飞，同时雷光祥、吕正强、蔡永彬离职并退出立达发展，经协商一致，主要股东王延林和李天旭各自转让部分股权连同离职股东份额转让给韩飞作为激励，雷光祥、吕正强、蔡永彬、王延林和李天旭分别向韩飞转让其所持的立达发展12%、2.5%、2%、5.5%、7%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货币出资	知识产权出资
1	雷光祥	韩飞	18.00	42.00
2	吕正强		8.75	3.75
3	蔡永彬		3.00	7.00
4	王延林		27.50	-
5	李天旭		-	35.00

2011年4月1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立达发展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立达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韩飞	92.75	145.00	92.75	145.00	知识产权	29.00
		52.25		52.25		货币	
2	徐进连	87.50	125.00	87.50	125.00	知识产权	25.00
		37.50		37.50		货币	
3	王延林	89.25	100.00	89.25	100.00	知识产权	20.00
		10.75		10.75		货币	
4	李天旭	31.50	60.00	31.50	60.00	知识产权	12.00
		28.50		28.50		货币	
5	李乔木	14.00	20.00	14.00	20.00	知识产权	4.00
		6.00		6.00		货币	
6	韩群宝	8.75	12.50	8.75	12.50	知识产权	2.50
		3.75		3.75		货币	
7	黄锦阳	8.75	12.50	8.75	12.50	知识产权	2.50
		3.75		3.75		货币	
8	李奋享	8.75	12.50	8.75	12.50	知识产权	2.50
		3.75		3.75		货币	
9	李旭明	5.25	7.50	5.25	7.50	知识产权	1.50
		2.25		2.25		货币	
10	洪华峰	3.50	5.00	3.50	5.00	知识产权	1.00
		1.50		1.5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五）2012年11月，立达发展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1日，立达发展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李奋享、韩群宝、李乔木、李旭明、黄锦阳、洪华锋作为转让方，分别与王延林按照商定股权比例进行股权转让；（2）徐进连、韩飞作为转让方，分别与李天旭按照商定股权比例进行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前立达发展运营资金紧张，股东王延林、李天旭、韩飞向立达发展提供了借款，未提供借款的股东转出部分股权作为补偿，同时，本次股权变更系徐进连退出立达发展、韩飞卸任业务负责人转让股权，经协商一致，未提供借款的股东李奋享、韩群宝、李乔木、李旭明、黄锦阳、洪华锋分别向王延林转

让立达发展 1.25%、1.25%、2%、0.75%、1.25%、0.5%的股权；徐进连与韩飞分别将其原持有的立达发展 25%、4%的股权转让给新的业务负责人李天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股权（万元）	
			货币出资	知识产权出资
1	李乔木	王延林	3.00	7.00
2	李奋享		1.875	4.375
3	韩群宝		1.875	4.375
4	黄锦阳		1.875	4.375
5	李旭明		1.125	2.625
6	洪华锋		0.75	1.75
7	徐进连	李天旭	37.50	87.50
8	韩飞		7.21	12.79

2012年11月2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立达发展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立达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李天旭	131.79	205.00	131.79	205.00	知识产权	41.00
		73.21		73.21		货币	
2	王延林	113.75	135.00	113.75	135.00	知识产权	27.00
		21.25		21.25		货币	
3	韩飞	79.96	125.00	79.96	125.00	知识产权	25.00
		45.04		45.04		货币	
4	李乔木	7.00	10.00	7.00	10.00	知识产权	2.00
		3.00		3.00		货币	
5	韩群宝	4.375	6.25	4.375	6.25	知识产权	1.25
		1.875		1.875		货币	
6	黄锦阳	4.375	6.25	4.375	6.25	知识产权	1.25
		1.875		1.875		货币	
7	李奋享	4.375	6.25	4.375	6.25	知识产权	1.25
		1.875		1.875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8	李旭明	2.625	3.75	2.625	3.75	知识产权	0.75
		1.125		1.125		货币	
9	洪华峰	1.75	2.50	1.75	2.50	知识产权	0.50
		0.75		0.75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六）2014年3月，立达发展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14日，立达发展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延林、韩飞向李天旭进行股权转让。同日，王延林、韩飞、李乔木、韩群宝、黄锦阳、李奋享、李旭明、洪华峰作为转让方分别与李天旭签署《出资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立达发展全部出资转让给李天旭。

本次股权转让中王延林、韩飞退出持股，由公司业务主要负责人李天旭受让其原持有的立达发展27%、25%股权；李乔木、韩群宝、黄锦阳、李奋享、李旭明、洪华峰的股权转让系形成代持，其分别与李天旭另签署与股权转让协议对应的《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李天旭分别代李乔木、韩群宝、黄锦阳、李奋享、李旭明、洪华峰持有立达发展2%、1.25%、1.25%、1.25%、0.75%、0.5%股权。李奋享、黄锦阳、李旭明、洪华峰均于2020年12月在中宏立达股东天津中正平台按照实际出资额还原代持；韩群宝、李乔木在股权还原之前离职，以李天旭受让代持股权的方式解除代持。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货币出资	知识产权出资
1	王延林	李天旭	21.25	113.75
2	韩飞		45.04	79.96
3	李乔木		3.00	7.00
4	韩群宝		1.875	4.375
5	黄锦阳		1.875	4.375
6	李奋享		1.875	4.375
7	李旭明		1.125	2.625
8	洪华峰		0.75	1.75

2014年4月1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立达发展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立达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李天旭	350.00	500.00	350.00	500.00	知识产权	100.00
		150.00		15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七）2014年4月，立达发展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4月26日，立达发展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增加新股东蓝鲸公司；（2）立达发展增加注册资本至1,200万元，其中李天旭货币出资61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350万元；蓝鲸公司货币出资240万元；（3）修改立达发展章程。

2014年5月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立达发展换发《营业执照》。

2015年10月9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永恩力合验字[2015]第15A253080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10月9日，立达发展收到股东蓝鲸公司、李天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7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变更后，立达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李天旭	350.00	960.00	350.00	960.00	知识产权	80.00
		610.00		610.00		货币	
2	蓝鲸公司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货币	20.00
合计		1,200.00		1,200.00		-	100.00

（八）2017年10月，立达发展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10月10日，立达发展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立达发展注册资本变更为3,600万元，其中李天旭货币出资2,53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350万元；蓝鲸公司货币出资720万元。

2017年10月2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立达发展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立达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李天旭	350.00	2,880.00	350.00	960.00	知识产权	80.00
		2,530.00		610.00		货币	
2	蓝鲸公司	720.00	720.00	240.00	240.00	货币	20.00
合计		3,600.00		1,200.00		-	100.00

（九）2018年2月，立达发展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2月1日，立达发展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立达发展注册资本变更为5,600万元，其中李天旭货币出资3,57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350万元；蓝鲸公司货币出资1,680万元。

2018年2月1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立达发展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立达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李天旭	350.00	3,920.00	350.00	960.00	知识产权	70.00
		3,570.00		610.00		货币	
2	蓝鲸公司	1,680.00	1,680.00	240.00	240.00	货币	30.00
合计		5,600.00		1,200.00		-	100.00

(十) 2019年12月，立达发展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18日，立达发展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李天旭、蓝鲸公司作为转让方，分别将其持有的立达发展3,920万元股权、1,680万元股权转让给中宏有限。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李天旭	中宏有限	3,920.00
2	蓝鲸公司		1,680.00

2019年12月23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立达发展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立达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中宏有限	5,250.00	850.00	货币	100.00
		350.00	350.00	知识产权	
合计		5,600.00	1,200.00	-	100.00

(十一) 2020年12月，立达发展知识产权出资置换为现金出资

2020年12月1日，立达发展的股东中宏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现金形式替代注册资本中技术出资350万元，变更后，立达发展注册资本为5,60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2020年12月31日，中宏有限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立达发展支付350万元现金。

本次置换后，立达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中宏立达	5,600.00	4,83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600.00	4,830.00	/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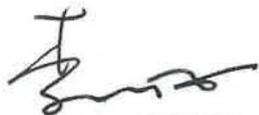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审阅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重要子公司立达发展的历史沿革，确认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监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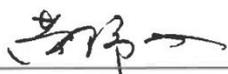
李天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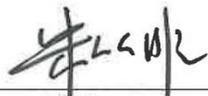
潘海勇



许仕鹏



黄锦阳



朱从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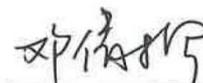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彭世荣



计雪莉



邓倩楠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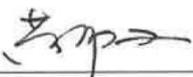
李天旭



潘海勇



许仕鹏



黄锦阳

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4日